

南宁学院校园快递超市（南区）项目招商

公 告

为进一步满足校内师生快递收发需求，优化校园商业服务环境，现对南宁学院校园快递超市（南区）项目进行公开招商，招商要求如下：

一、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产权状况

拟出租场地为南宁学院合法拥有产权的校内资产（11号学生宿舍楼附属建筑），产权归属清晰，无产权纠纷、抵押、查封等权利限制；

（二）资产现状

位于校园生活区 11 号学生宿舍西南侧，原为校内公共卫生间，未使用，现为闲置，建筑面积约 80 m²，主体结构完好，具备改造为快递超市条件；

（三）服务对象

南宁学院校园快递超市（南区）主要服务 11-12 栋学生宿舍（约 4000 名学生）及 1-6 栋教师周转房（约 740 户教职工）师生就近收发快递。

二、招商用途与期限

（一）招商用途

仅限用于快递超市运营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：校内师生快递收件、寄件服务，以及智能快递柜 24 小时自助取件服

务（不得变更其他用途）。

（二）合作期限

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共计4年。

三、费用收取

（一）租金标准

本项目月租金底价为3904元，意向承租方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（低于该价格的报价视为无效）。

（二）费用交纳

租金按年分两期交纳：每年1月、7月分别收取当期租金，全年按10个月计收，首期租金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，交费方式另行通知；

物业费、水电费按学校规定标准收取，电费采用预付费方式在智能控电系统自助缴纳。

（三）保证金要求

1. 意向承租方报名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0000元（未中标者保证金将在招商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，中标者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）；

2. 中标方需在签订《租赁合同》前缴纳等同于3个月租金的履约保证金，合同期满且无违约情形的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；

3. 在装修工程开工前10日内（如无涉及装修则不用支付），向甲方支付装修保证金（三个月租金）并提交装修方

案，方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。装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，若未发现质量问题及违规行为，甲方在 15 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，若存在损坏或违规情形，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修复、清理等费用，剩余部分退还乙方，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。

四、意向承租方相关要求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且具备快递经营服务相关资质（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；不接受自然人、个体工商户或联合体参与；

（二）具备 3 年及以上高校校园快递经营业务经验，报名时需提供在其他高校运营快递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（如合作协议、服务合同等原件备查）；

（三）中标之日（以中标公告为准）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中通、韵达、圆通、申通四大主流快递品牌所属公司出具的合法有效代理或授权文件；逾期未提供完整文件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；

（四）承诺在西席苑 6 号楼下设置 24 小时智能取件柜，确保师生便捷取件。

五、中标规则

在资格审核通过的前提下，以报价最高者确定中标方；若出现最高报价相同的情况，以高校快递经营经验更丰富

(以业绩证明材料为准)的一方优先。

六、报名要求

(一) 报名时间

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17:00(工作日9:00-12:00、14:30-17:00,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二) 报名地点

南宁学院资产管理处办公室(具体地址:南宁学院行政115室)。

(三) 需提交的报名材料(均需加盖单位公章,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)

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;

快递经营服务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;

高校快递经营业绩证明材料(如合作协议、服务合同等);

场地装修方案(含设计效果图);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(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);

授权委托书(若委托他人报名,需提供授权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);

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(需从意向承租方对公账户转出),收款账户信息: [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淡村路支行;账户名称:南宁学院;账号:45050160495209999996]。

(四) 踏勘时间

1.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: 00, 地点: 快递超市 (南区), 逾期不候。

2 踏勘预约:

请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招商活动的单位, 请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 18 时前请按以下预约信息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geying@unn.edu.cn。

来访姓名: XXX

来访单位: XXX 有限公司

需要入校车辆: 桂 XXXXXX (步行或电动车入校请填无或电动车牌)

联系电话: 133XXXXXXXX

来访事由: 南宁学院校园快递超市 (南区) 项目踏勘

进校时间: 月 日

(五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刘旺 联系电话: 0771-5900811

七、其他说明

南宁学院对本公告拥有最终解释权, 招商过程中若需调整相关条款, 将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。

资产管理处

2025 年 10 月 14 日